

实验室安全检查通报

2025 年第 4 期，总第 12 期

国有资产管理处编

2025 年 12 月 31 日

为全面落实教育部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》相关要求，进一步加强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，保障校园安全稳定。国有资产管理处从 12 月 9 日至 19 日分期分批深入全校 15 个二级学院开展了历时 11 天的实验室冬季安全专项检查。随后，于 12 月 31 日，由学校副校长王东强带领国有资产管理处、党委保卫部等相关职能部门，对红河校区相关学院涉化实验室开展了岁末安全专项检查。

两次检查聚焦涉及重大危险源的实验室，重点对危险化学品管理、安全设施设备、日常制度落实及应急预案等关键环节进行了细致排查。针对发现的问题与隐患，检查组现场提出了整改指导意见。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从检查结果来看，各受检学院总体上对实验室安全工作高度重视，日常管理有序开展，实验室安全形势保持平稳。特别是在危险化学品管理方面，相关学院建立了相应的台账与管理制度。然而，检查也发现个别环节仍存在需要持续加强和改进的地方，主要集中在安全设施的日常维护、实验操作规程的严格执行以及应急预案的细化与演练等方面，需引起相关单位的高度重视。

二、存在问题

序号	责任单位	检查地点	安全隐患	整改建议	现场照片
1	智能制造 工程学院	格术楼 A403 A405	插板接线太多；弱电空气开关裸露在外。	组织人员对插板使用情况进行排查，拔掉非必要电器；对实验室不合格开关线缆进行更换。	

三、整改要求

(一) 压实主体责任，全面排查整治隐患

各学院须严格遵循“谁主管、谁负责，谁使用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切实履行实验室安全主体责任。应对照本次检查指出的问题，立即组织全面排查，制定整改方案。自本通报印发之日起三周内，须完成隐患整改报告，并将书面整改报告报送至国有资产管理处备案。

(二) 加强重点监管，从严落实管理措施

各学院必须持续加强对易制毒、易制爆等危险化学品的全流程监管，确保储存、领用、使用、处置各环节规范、可追溯。同时，要确保实验室安全设施设备配置完善、完好有效，特别是通风系统、消防器材、应急喷淋等关键设施。要进一步完善日常安全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，并确保其得到严格执行。

(三) 深化教育培训，筑牢校园安全防线

各学院应结合学科特点，常态化开展形式多样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与专项应急演练。要着力强化师生的安全防范意识、规范操作能力及突发事故应急处置能力，共同筑牢校园安全防线，坚决防范和遏制安全事故的发生，确保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和校园稳定。